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原處分關於漏稅罰部分撤銷，改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罰鍰。其餘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六年六月間向○○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七人座箱式自用乘人小汽車（福特WINDSTAR二九八六CC小客車）乙輛，取得HZ二四一〇五九二〇號統一發票乙紙，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八一九、〇四七元，稅額四〇、九五三元，並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案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查獲，乃依法審理核定訴願人虛報進項稅額，應補徵營業稅四〇、九五三元（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繳），並按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計八一、九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4395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五、自用乘人小汽車。」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五、虛報進項稅額者。」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第五十二條規定：「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所定虛報進項稅額，包括依本法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財政部七十五年十月六日臺財稅第七五六七一二九號函釋：「主旨：營業人購置九人座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

說明二、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係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稅法尚無不准扣抵之規定。」

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臺財稅第八六一九一二二八〇號函修正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

倍數參考表規定，虛報進項稅額，有進貨事實，以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者，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二倍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四規定：「本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未達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章情節....較輕者，仍得....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低限為止....」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营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其立法理由係因自用乘人小汽車多為企業高級員工所使用，與酬勞高級員工之性質並無二致，因此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惟訴願人經營加油站業務，購置七人座汽車係因兼營汽車潤滑保養、簡易檢驗、洗車、零配件供應等業務，需要交通工具來運載機油、輪胎、汽車零件等，以提供勞務收取報酬，此有相片為證，因實質上為客貨兩用車，故依財政部七十五年十月六日臺財稅第七五六七一二九號函釋申報進項稅額，惟原處分機關認定為自用乘人小汽車，並認違反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顯與事實不合。
- (二) 依租稅法基本原則—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訴願人購置七人座汽車，目的在於供營業上使用收益，車輛大小亦符合所營業務量之需求，原處分及復查決定機關，依「汽車行車執照」係屬自用乘人小汽車為依據，殊不知九人座小汽車其行車執照亦登記為「小自客」，其未查證事實即為處分，顯為草率，請撤銷原處分及復查決定。

三、卷查訴願人對前揭購買系爭自用乘人小汽車之事實並不否認，並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列印產出之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清單、系爭統一發票、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北市稽信義創字第八七九〇三七五〇號通知調查函及訴願人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坦承違章事實之聲明書等影本各乙份附案可稽，是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汽車係用以載運機油、輪胎、汽車零件之用，實質上為客貨兩用車，應符合財政部函釋規定得予扣抵乙節，查本案汽車為七人座箱式自用小客車，此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在卷可憑。次按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意旨，所謂「自用乘人小汽車」依文義解釋當指行車執照上所登載之汽車型式而言，否則任何一部自用乘人小汽車亦皆可載貨，倘依訴願人之主張，則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即失去規範對象，此當非立法之本意。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客車與客貨兩用車分別有不同之定義，且該規則對之亦各有不同之規範，復參照前揭財政部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臺財稅第七五六七一二九號函釋，營業人購置「九人座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意旨，適足證之營業人購置之車輛究否得以扣抵

銷項稅額，當係以行車執照所登載之汽車型式為準，要非指車輛是否實際供載貨使用而言，是系爭車輛依首揭規定，其進項稅額自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訴願主張顯不足採據，是以原處分機關補徵訴願人扣抵之稅額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關於漏稅罰部分，本件顯因訴願人不明法令所致，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四之規定，原處分按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要屬過重。經審酌訴願人漏稅情節輕微並已補繳稅款在案，爰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改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有理由，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